

# 教育部召開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教育、媒體及文化組第五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93 年 2 月 3 日下午 14 時

地點：教育部第 216 會議室

主席：范政務次長巽綠

記錄：鄧佳蕙、張慧敏

出席（列席）人員：陳委員定南（請假）、陳委員建年（汪秋一<sup>代</sup>）、黃委員輝珍（請假）、紀委員惠容、蘇委員芊玲、江委員梅惠、周委員月清（請假）、韋委員薇（請假）、蔡委員培村（請假）、周委員麗玉、葉委員毓蘭、羅委員燦煥（請假）、游美惠委員（請假）、潘委員慧玲、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（研究員林宜潔）、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（政策部曾主任昭媛）、婦女新知基金會（教育部推廣部林主任以加）、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（鄧副秘書長佳蕙）、彭婉如文教基金會（請假）、原住民政策協會（請假）、女學會（請假）、高雄市婦女新知協會（請假）、台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（監事陳淑娟）、內政部民政司（辦事員呂文英）、內政部社會司（研究員江幸子）、內政部社會司中辦（請假）、法務部（科員劉永吉）、外交部（請假）、勞委會（吳科長宏翔、專員陳麗娟、科員王雅芬、工業社工員黃慈慶、編審何黃進章）、原民會（科員于曉秋）、文建會（辦事員張祖慈）、衛生署（技正陳妙青、技

士黃荷瑄)、青輔會(請假)、新聞局(戴專門委員華青)、人事行政局(簡任視察廖美娥)、本部參事室(專員謝淑貞)、國教司(借調教師張翠玲)、高教司(職務代理人蘇鈺宜)、技職司(周專門委員明華)、中教司(李科長秀鳳)、訓委會(楊主任志忠<sup>代</sup>)、國際文教處(專員盛海音)、本部中部辦公室(科員李素琴)、社教司(陳副司長雪玉、吳科長明珏)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貳、報告事項：

第一案：歷次會議決議重要事項後續辦理情形報告。

本部參事室修正說明：

會議資料第 1 頁有關法令檢視辦理情形一、(一)修正為「本部高教司修正『退伍軍人報考專科以上學校優待辦法』已於 93 年 1 月 14 日發布，並配合兩性同權方向修正，對於優待之年限有所規範，並對在營服役時間 5 年以上成績增加之百分比依年限分別有所區隔，該辦法對原退伍軍人之優待已予以規範、限制。」。

秘書單位修正說明：

會議資料第 6 頁二、修正為「內政部已於本(93)年 1 月 28 日召開會議研商在案，會中除修正概算表格式外，另請各部會就總統政見(五五五照顧方案)、婦女政策綱領(草案)(1 月 9 日婦

權會第 18 次委員會議原則通過版本)，及各項婦女權益重點分工表，再予檢視提供相關概算編列情形。」

本部訓委會補充說明：

會議資料第 3 頁有關「高中職以上學校協助在校女學生受暴懷孕及撫養三歲以下子女」及第 5 頁「推動青少女性自主相關概念」等節，本部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業於 93 年 1 月 29 日召開會議，初審通過 93 年度兩性平等教育工作計畫，共計 34 項工作計畫，將再召集 5 個小組共同研商整合，將上述建議納入年度工作計畫，加強師資培訓與學校輔導工作。

另有關第 19 頁所委託之「媒體廣告對青少年性別認同與性別刻板印象的形塑與鬆動」研究，93 年度賡續進行中。

本部中教司補充說明：

有關高中課程綱要、教學科目及教學內涵中有關青少年自主教育部分，建請詳予討論並加強落實於課程及教學中乙項，茲說明如次：

- 一、經查現行高級中學課程標準之「家政與生活科技」列有「青年身心發展與適應」單元，主要探討青年身心發展、人格特質、生涯規劃等課程，期使高中生加強自我概念發展及興趣覺察能力。另外在「現代社會」、「軍訓護理」之教材綱要，亦編列有「自我形成」、「兩性關係」、「家庭計畫」、「認識自

己與異性」、「女性健康」等教學單元，俾以增進高中生自我認識與準備，培養現代社會生活之適應能力，建立正確兩性平權觀念。

二、另為因應社會變遷及教育發展趨勢，本部刻正著手進行高級中學課程標準之修訂。本次高中課程修訂，考量高中學生即將成為成人社會的一員，因此特別從青少年自我價值、生命意義及對他人責任等內涵為出發點，臚列六大目標，期能培養新世紀青年。至於教材編選方面，目前在「健康與護理」、「家政」及「公民與社會」等新課程綱要草案中，已列有「自我的意義與發展」、「自我身體心像的檢視」、「男女性性器官之複習及錯誤觀念的澄清」、「人格發展」、「青少年發展」、「性別差異與平等」及「自我特質與潛能的辨識」等單元，使青年自主教育課程具體融入各科課程與教學中。

新聞局補充說明：

有關會議資料第 20 頁「利用電視媒體進行識讀教育規劃至 93 年度工作項目並編列經費預算」乙項，請參閱本次會議資料附件五第 73 頁，93 年度編列 500 萬元辦理新聞及公益團體公關聯繫活動協助宣達政府關懷婦幼、青少年及弱勢族群等重要施政與公共政策。

婦權發展基金會補充說明：

有關會議資料第 20 頁有關本會「『綜藝節目及廣告中女性意涵之閱讀』委託研究案」之研究結果與建議的後續推廣，本會將

以摘要形式將研究結果公佈於本會網站，共社會大眾上網瀏覽參考。

決議：

- 一、洽悉，辦理中事項仍請持續積極辦理；另有關規劃辦理「原住民族婦女權益研討會」乙項，請原民會依前次會議決議辦理，並邀請本組委員共同參與。
- 二、本部性別平等教育法（草案）即將送行政院審議，為性別平等教育推動上一重大里程碑，宜配合婦女節規劃相關活動。本案請由蘇委員芊玲負責召集，並邀請有興趣之委員參與，由本部訓委會籌組專案小組，除辦理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（草案）記者會外，亦可邀請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共同參與，將本部「媒體廣告對青少年性別認同與性別刻板印象的型塑與鬆動」與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「綜藝節目及廣告中女性意涵之閱讀」兩研究案進行研究成果發表或其它形式活動，向社會大眾宣導媒體識讀與媒體從業人員性別意識之重要。

第二案

提案單位：訓委會

案由：有關教育部就原住民部落經濟與就業概況訪視活動建議事項「教育及家庭問題—設置社工員輔導中輟生」辦理情形報告乙案。

決議：為符應本組之設立功能，任何提案均應具性別意識觀點，

進行性別分析，因此本案建請訓委會參考蘇委員芊玲之意見，對於過去 10 年來，中輟學生之性別比例與背景、學生中輟之成因是否有性別之差異、是否可以透過性別觀點提供不同之介入策略等，進行過去 10 年的資料分析，提下次會議報告。

第三案：

提案單位：秘書單位

案由：有關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「成人婦女教育方案之建構」委託研究報告乙案。

決議：

- 一、各位委員對本研究案如何發表、方案的規劃推動及時程等，如有意見請逕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於二週內回復秘書單位（社教司），俾彙送婦權基金會參考。
- 二、研究報告內容建議可參考蘇委員芊玲所提就職業之工作知能、志業及公民參與素養等方面稍加補強。

第四案：

提案單位：秘書單位（社教司）

案由：本組各成員部會 93 年度相關婦女教育、媒體及文化預定工作計畫報告案。

決議：請各位委員就本案書面資料於二週內提供書面意見，送（或電傳）本組秘書單位（社教司）彙辦。

參、討論事項：

第一案：

提案單位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

案由：有關「婦女社會參與研討會」政策建議擬併入「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各項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」一案，

提請討論確認。

決議：請各位委員就本案附件四資料於二週內提供書面意見，送本組秘書單位（社教司）彙辦。

第二案： 提案單位：秘書單位

案由：94 年度婦權會教育、媒體及文化組各成員部會婦女相關預算編列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- 一、請各成員部會依與會委員及婦女團體代表之意見，於一週內（2 月 10 日前）就 94 年度婦女相關概算予以釐整修正，送秘書單位（教育部社教司）彙整。
- 二、請秘書單位於彙齊後以電子郵件及紙本方式彙送本組委員、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各組召集人及婦女團體表示意見，並將意見予以彙整。

#### ◎ 整體意見摘要

- 一、請各成員部會除就法令、總統政見(五五五照顧方案)、婦女政策綱領(草案)及各項婦權重點分工表再予檢視外，另應參考本組歷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各部會編列情形，詳予檢討規劃。
- 二、各預算內容，應更符應性別平權之觀點，予以進行計畫內容分析，而非單列出受益者獲得經費資源之性別比例。
- 三、各部會年度經費若有增刪減，應將原因及預定辦理方式註明於備註欄位明確說明。
- 四、各成員部會編列婦女相關概算時，可諮詢本組委員、相關專家學者及民間婦女團體代表意見。

#### ◎ 與會意見摘要

### 【行政院人事行政局】

建請將男性公務人員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實施。

### 【勞委會】

- 一、「辦理獎助雇主僱用本國籍失業勞工」部分，請明確標示是否為「女性勞工」，並具體敘明預期效益。
- 二、有關「青少女職業探索」部分之經費請予以補充。

### 【青輔會】

貴會往年於辦理大專女學生領導力培育暨國際交流計畫著有成效，建議未來是否將對象予以拓展，規劃辦理高中職階段女性學生之賦權增能活動。

### 【新聞局】

- 一、94年度概算資料未予填列，請補正。另請參考婦女政策綱領(草案)、各項婦權重點分工表、本組歷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各部會編列情形，再予檢視充實。如新聞從業人員之性別平權素養之培訓、媒體識讀教育等。
- 二、有關工作內容部分，「關懷婦幼」等文字建議予以調整，以求更加突顯婦女權益及兩性平權理念。

### 【教育部】

- 一、建議能將「青少女自主教育」明確規劃標示。
- 二、建議加入學前階段之性別平等教育之計畫與經費。
- 三、建議於辦理外籍配偶相關教育活動時，能併將其本國配偶納入實施對象，提供多元文化教育。
- 四、所列特殊教育、成人教育活動及社區大學等部分經費，應明確納入性別平權之政策觀點分析，非只納入受益者之性別比例分析。

### 【衛生署】

- 一、建議調整增加性教育經費。
- 二、基層衛生單位與部落衛生教育之連結與落實，應予加強辦理。
- 三、衛生保健志願服務實施計畫，無法預見其性別觀點，另經費編列是否過高？（經與會代表說明包含志工保險費，敬請補正）
- 四、建議增加特殊境遇婦女之醫療保健的學習經費。

**【原民會】**

建請增加婦女相關概算之編列額度，並依綜合意見充實計畫內容。

**【內政部】**

請依綜合意見，予以充實修正。

**【法務部】、【外交部】及【文建會】**

請依綜合意見補送 貴機關 94 年度婦女相關概算資料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伍、散會：下午 17 時 10 分。